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法團校董會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程序現正展開，現將有關詳情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一) 家長校董數目及任期：**

兩名（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一名），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任期為兩學年，於第一學年任期中不足十二個月亦被計算為一學年。

**(二) 家長校董候選人的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 /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 (附件二)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 / 她已連任兩屆家長校董。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 家長校董職責：**

1. 代表所有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充當校董會和家長之間的橋樑，加強家校合作；直接反映家長意見，有助制訂更切合學生需要的政策；了解學校政策及理念和方向，有助向家長解釋，使校政的推行更為暢順，促進學生達成全人發展目標。
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四) 選舉主任：**

根據家長教師會章程所載，是次選舉由學校委任一名教員擔任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五) 提名 / 退選期限：**

1.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將意向書(附件三)及簡介表(附件四)放入信封密封好，親自或郵寄交回學校。逾時作退選論，惟亦須補交回。
2. 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六) 候選人簡介：**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附件四)，字數不可多於 200 字，並須在簡介表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七) 公布候選名單及投票安排：**

選舉主任將於 (暫定) 2020年10月6日 (星期二) 發出投票通知書，公布有關投票安排及列明所有候選人之名單及其個人簡介資料。

**(八)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包括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學校教員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若符合資格投票的家長在投票日缺席，則被視作自動放棄投票權。

**(九) 投票日期及方法**

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暫定為 2020年10月6日 (星期二) 至 2020年10月16日 (星期五)，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投票地點為一樓校務處。
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選擇。
3. 校方將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已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在投票日期內，家長需將選票放入特定的信封內密封好，家長可親自或交予子女轉交回學校，並把選票放進已設置的投票箱內。

**(十) 點票安排**

1. 暫定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截止投票後，選舉主任即時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 / 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4. 若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十一) 公布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將於點票後即時公布，並暫定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 致函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結果。

### (十二) 上訴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於四星期內處理相關的上訴事宜。
2.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3. 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十三)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十四) 注意事項

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將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如對家長校董選舉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2711-5291)與選舉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李伊迪老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附件二：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三： 參選家長校董意向書

附件四： 候選人簡介表